

合同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66-A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工业七街所至金融学
校和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开闭所外网供电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修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工业七街所至金融学校和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开闭所外网供电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工业七街所至金融学校和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开闭所外网供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政府采购政策，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利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对施工方进行罚款；
2. 发包人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方等对施工现场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材料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包人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4.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完成各项工程量，确保工期和质量；

3.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和当地政府、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4.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的质量，并按有关安装程序进行施工；
5. 在维修设施保证期内，装修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免费维修；
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直至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意外事件等，承担全部责任。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和送达回证，乙方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设计标准。

十一、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新郑市工业九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西 120 米手机产业园 c 区 c9b，联系人：王涵钰，联系电话：18538053467，

乙方通知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52 号 4 号楼 2 层 09 号，联系人：钱利旭，联系电话：1551585358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公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3958810086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工业九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西 120 米手机产业园 c 区 c9b

邮政编码：451171

法定代表人：王智飞

委托代理人：王晓辉

电 话：0371-65255821

电子信箱：mgbsctjz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 号：114101003958810086

承包人（公章）：

河南修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8Y5R7G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52 号 4 号楼 2 层 09 号

邮政编码：4500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委托代理人：巴贵娟

电 话：15515878533

电子信箱：9397859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菊街支行

账 号：17021615091000620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及要求；（6）图纸；（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书）；（8）其他合同文件。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137100618；

电子信箱：52381238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能投（河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新能源开发、变电工程）专业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937813419；

电子信箱：Za15937813419@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二号楼60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予以澄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壹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开工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晓辉；

身份证号：410123198207075011；

职 务：经济发展办主任；

联系电话：15617851829；

电子信箱: mghsctjzx@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新郑市工业九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西 120 米手机产业园 c 区 c9b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 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 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 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价款的初步审核, 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具备移交条件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如承包人因为上述条件不足, 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 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 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邻居、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承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包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8、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违法、违规事件。

1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减少或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钱利旭；

身份证号： 4101821990052660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33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484252；

联系电话： 15515853583；

电子信箱： 805396236@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52 号 4 号楼 2 层 0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翟志钢；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040；

联系电话：18137100618；

电子信箱：52381238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c、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d、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另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以上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如遇本条内容冲突的情形，优先适用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相关费用以书面批准合同双方同意调整的范围为准；因承包人施工不合理造成的设计修改、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属于变更范围，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综合报价，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外，设备技术参数、组件配置变化造成费用增加的不属于变更范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发包人批准的变更：

任何可能导致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的任何变化，必须在该变化被发现的 7 日内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并提出“变更申请”（除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只有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申请”才为有效，并可能导致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期的变化；该书面批准中应明确合同双方同意调整的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期。

除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申请”外，发包人代表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的任何批准，以及对可能出现的变化/变更的任何批准、认可、检查，均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构成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的任何变化。

除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外，无任何其他方式的批准或同意可以导致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的变化。

但是，如果在任何可导致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的任何变化被发现和应该发现的 7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则承包人将失去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或担保的完工日的权利。

“变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由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资料。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1.3 其他变更内容：

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对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执行 10.1.2 对变更的约定，费用变化执行 10.4.1 相关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或其设备单价；

（2）承包人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项目特征相同），执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其设备单价。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余费用不作调整。

（3）承包人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提出时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折扣率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其设备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变更新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材料价或设备价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若投标清单中

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所在季度之上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若以上情况均没有，则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询价报告为准。若采用投标时材料设备价或市场询价的则不参与报价浮动率计算；若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价格的需执行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变更后单价=重组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工程计量规则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21）及《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 5205-2021）相关规定，计价规则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相关规定、项目划分按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及其他相关取费文件，定额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共八册）。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原则如下：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进行调整。总价措施费不调整。

1.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进行调整。

2. 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措施费应同时调整，原报价费率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和管理风险；(2) 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人工价格涨跌风险；(3) 专用条款 11.1 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涨跌风险；(4) 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合同相应条款。

承包人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计取，不因工程量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款的 90%。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双方确定结算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暂定价的 97%。

(4) 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申请付款前, 应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 97%款项时, 需提供至最终结算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向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 不接受向其他方的付款委托。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参与验收, 验收合格 的, 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最终结算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到场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直至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障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响应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

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发生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

(12)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
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由于承包人原因连续两次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修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工业七街所至金融学校和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开闭所外网供电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智飞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3958810086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工业九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西 120 米手机产业园 c 区 c9b

邮政编码：451171

法定代表人：王智飞

委托代理人：王晓辉

电 话：0371-65255821

电子信箱：mgbsctjz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 号：114101003958810086

承包人（公章）：

河南修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巴贵娟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8Y5R7G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52 号 4 号楼 2 层 0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委托代理人：巴贵娟

电 话：15515878533

电子信箱：9397859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菊街支行

账 号：1702161509100062021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绞磨机	C185-2	3 部	中国上海	2020 年	0. 38kw	良好	
2	液压电缆剪	CC-325 85A	2 把	日本	2019 年	/	良好	
3	液压电缆压钳	LEP-431	2 部	日产	2023 年	/	良好	
4	洒水车	8 吨	2 辆	北京	2023 年	70	良好	
5	吊车	16T	2 台	山东	2020 年	120	良好	
6	液化气喷灯	YP-500	2 套	中国浙江	2021 年	/	良好	
7	电焊机	BX1-330	3 台	中国浙江	2023 年	23. 5KVA	良好	
8	打夯机	HW-35	2 部	中国浙江	2022 年	3×2	良好	
9	平板振动器	HZ-7	1 台	中国浙江	2022 年	7	良好	
10	钢筋弯曲机	WJ40—1	1 台	中国浙江	2022 年	7. 5	良好	
11	汽油发电机	5KW	2 台	中国浙江	2017 年	120	良好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钱利旭	项目经理	中级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张志新	技术负责人	中级	
造价管理	冯亚妮	造价师	/	
质量管理	高高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梁红军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安全管理	刘珏秀	专职安全管理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修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成辉 2015年9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修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贵娟 2015年9月17日
--	---